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徐竟博 经办人：陈琛 联系电话：010-87429758 页数：3

抄送：各营业部、结算中心、95071999呼叫中心

关于下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西安=海参崴航线行李规定的业务通告

现下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安=海参崴航线行李规定的业务通告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免费行李额规定		
旅客类型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
成人、儿童、占座婴儿	商务舱	2件。每件不超过32KG（70磅），每件三边尺寸总和不得超过158厘米（62英寸）。
成人、儿童、占座婴儿	经济舱	1件。每件不超过20公斤（44磅），每件三边尺寸总和不得超过158厘米（62英寸）

不占座婴儿	商务舱、经济舱	1 件。每件不超过 10 公斤（22 磅），三边尺寸总和不超过 115 厘米（45 英寸）。
注：		
1. 婴儿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，在征得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
2. 尺寸上限是指三边尺寸之和的上限		

超限行李收费标准		
超件	第一件	450 元/件 60 欧元/件
	第二件及以上	700 元/件 100 欧元/件
超重	23 公斤~32 公斤（含）	450 元/件 60 欧元/件
超尺寸（三边之和）	159cm~292cm	450 元/件 60 欧元/件
注：		
1. 每件托运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如果超过 32 公斤，则需购买另一件行李。		
2. 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将叠加收取。		
3. 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
4. 尺寸超限行李长宽高三边之和超过 293cm 不予托运。		
5. 按始发地货币单位收取。		
6. 超尺寸是指行李三边尺寸之和超出。		

随身行李规定

客舱级别	行李数量上限	每件重量上限	每件尺寸上限
商务舱	2	每件小于 5 公斤	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
经济舱	1	每件小于 5 公斤	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
注：			
1. 超过上述重量、件数或体积限制的随身携带物品，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。			
2. 尺寸上限是只三边尺寸之和的上限			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